

申請權證明書

發明（創作）人：_____，

所發明（創作）之『_____』乙案，

茲同意全部轉讓予『華梵大學』所有。

本案即由『華梵大學』全權向中華民國專利主管機關申請專利，確實無訛，爰立書如右。

發明（創作）人：

地 址：

申 請 權 人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